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

为提高研究生论文写作质量,加强答辩工作的过程管理,完善和规范学位申请程序,根据我院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- (一)按照研究生论文工作条例,坚持标准,严格要求,保证质量。
- (二)有利于激励研究生的紧迫感和创新意识,有利于保证高质量学位论文的完成。

二、预答辩时间

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2个月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- (一)初稿完成,并经论文指导教师审阅认可后,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院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,完成预答辩申请,并填写打印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》。
- (二)研究生部组织成立预答辩委员会。学位申请人按学位论文 答辩的正规程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。
- (三)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对学位论文进行严格、认真审查,着重 检查学位论文的选题与文献综述、论文水平、写作规范等,并详细指 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,提出改进意见。

- (四)预答辩委员会采取评议方法做出通过预答辩、未通过预答 辩或经修改后通过预答辩的决议。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。
- (五)预答辩委员会应将评议意见填入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 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》。
- (六)学位申请人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 改和完善。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同意后,可向研究生部提出答辩申请。

四、筛选分流

- (一) 预答辩通过者, 可申请参加正式答辩。
- (二) 预答辩未通过者,不得参加正式答辩。
- (三)未参加首次预答辩者,视为首次预答辩未通过。
- (四)重新申请预答辩者, 预答辩费用由学位申请人自理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